

签订合同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签订本（项目名称：白河县 2026 年常规水质监测）合同。

甲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乙方：陕西秦巴碧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服务范围：（根据甲方最终采购具体（包括技术资料）内容及划分范围填写）

序号	服务内容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（白河县红石河饮用水源地、白河县汉江干流饮用水源地） ①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24项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项），共62项；并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。	18500.00	4	74000.00	1次/季度，具体为：2026年第三、第四季度。2027年第一、第二季度。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完成采样。
2	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（白河县红石河饮用水源地、白河县汉江干流饮用水源地）②开展一次全分析109项。	46500.00	1	46500.00	2026年第二季度，6月5日前完成。
3	集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（卡子镇大屋沟地表水水源地、卡子镇岩屋沟地表水水源地、茅坪镇南岔沟地表水水源地、茅坪镇龙王沟地表水水源地、宋家镇安建沟地表水水源地、双丰镇壮儿沟地表水水源地、西营镇朱家河地表水水源地、西营镇巴山沟地表水水源地、麻虎镇麻虎沟地表水水源地、仓上镇王家河地表水水源地、冷水镇川河地表水水源地、构扒镇西构扒河地表水水源地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24项、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，共29项。	50400.00	5	252000.00	1次/季度。具体为：2026年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季度。2027年第一、第二季度。



4	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（麻虎镇麻虎沟地表水源地）二季度开展一次全分析109项，还需加测列入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但未列入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的25项指标。	32000.00	1	32000.00	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
5	农村污水处理站监督性监测（全县33个农村污水处理站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：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7-2018）表1中基本项目（pH值、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，共7项）。	40250.00	2	80500.00	1次/半年，共2次
合计	485000.00元 大写：肆拾捌万伍仟元整				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

第二条 项目内容：

白河县 2026 年常规性水质监测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

1、按照采购内容及时准确的完成项目成果并出具可行有效的方案；

2、服务承诺：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4.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（人民币）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485000.00），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。

4.2 合同实施：

4.2.1 应按照采购内容要求，按时按进度完成项目成果。

4.2.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。

4.3. 款项结算：4.3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4.3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完成2026年度监测工作内容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%，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，未开展监测项目按分项报价扣费。



4.3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4.3.4 货款支付单位为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；

发票开具的“采购单位（人）名称”为：陕西秦巴碧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。

4.3.5 特别说明：若2027年监测采购延时，为保证工作连续性，监测工作仍由乙方完成，相关费用按本次中标价分项报价处理。

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

甲方指定吴传红（姓名）代表甲方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

乙方指定汪蒙（姓名）代表乙方交付成果资料，签收（或送达）合同履行资料。

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。

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，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1、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2、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，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、服务商提供的服务，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服务商负责。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。

第七条 违约条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第十条 其他（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1、订立时间：2026年 4月 1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。

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其他：若本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

采购人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供应商：陕西秦巴碧水环境环境

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137号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

街道办事处西关社区大桥南路80

号原养老经办处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杨浩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李阳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安康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61050166371100002103

电话：

电话：0915-8188995

传真：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2245862542@qq.com

